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11:30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5日通过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涛先生召集和主持，监事武大威、王春雷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8月26日